

证券代码：000983 证券简称：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：2021—031

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详见公告 2021-028）。

2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7 月 22 日(星期四)上午 10:00 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:15 至 9:25,9:30 至 11:30,13:00 至 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:15 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召开地点：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 1 号山西焦煤大厦三层百人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建泽先生

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2,369,092,8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831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,277,269,6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589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91,823,1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41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140,613,2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43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48,790,0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9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91,823,1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41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

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关于选举王宇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67,204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03%；反对 1,888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8,725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572%；反对 1,888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68,491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6%；反对 600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0,012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27%；反对 600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42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.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91,256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145%；反对 77,836,6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8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776,5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6448%；反对 77,836,6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35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.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69,061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0,582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9%；反对 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2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爱珍、王半牧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2 日